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teal color with a repeating pattern of gold-colored illustrations of New York City landmarks. These include the Statue of Liberty, the Empire State Building, the Chrysler Building, and various other skyscrapers and architectural structures.

美國政治思想文獻選集

f11
E3
—
434

書 叢 國 美

集選獻文想思治政國美

編選翰宗楊
譯鄰道徐

版出社界世日今

22426

Anthology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As Embodied in the Public Documents

Edited by T. H. Yang

美國政治思想文獻選集

選編者：楊宗翰

譯者：徐道鄰

出版者：今日世界社

香港花園道廿六號

承印者：大新印刷公司

定價：每冊港幣三圓整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初版
公元一九五九年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編者序

百餘年來中美邦交以及私人間友誼夙稱敦睦，惟中國人士談及美國，上焉者侈談美國財富，國力強大，工商業發達，工業品新奇；下焉者但知七彩電影，爵士歌舞，豪華享受，而於美國立國之本，思想學術淵源，尠有所知，至於政治理想之特長，則尤漠然。在美之中國人士雖衆，類皆震於其富強而研究能速致富強之術。中國學生曾在美求學者似鮮有專精研習美國歷史者，間有專習市政者而鮮專習州政者，亦鮮專習聯邦憲法者。即以中國大學而言，亦惟有一校，曾於勝利後設美國史一科。故中美邦交雖睦而相知實未能如所當有之深切。

美國建國雖不久，其政治理想則足資研究。蓋美國本身即政治理想之產品，而建國一百餘年來亦復不斷追求理想。今編輯斯項文獻，不患無所取材而當先定編選之原則。鄙意最能代表一國

之政治理想者不在名家哲人之著作而在其見諸實際之文件。蓋名家著述固能發揮其獨特見解而未必與實際之政治息息相關。倘言古希臘政治理想吾寧舉庇雷可利斯（Pericles）之國葬頌詞而不舉柏拉圖（Plato）之共和國也。是以此選悉取美國實際政治文件之含有政治理想，而又足以代表美國之政治理想者。非謂美國無政論家也，亦非謂美國政論家之議論見解不及政治文件也。裴因（Paine）、惠特曼（Whitman）、亨利·喬治（Henry George）、愛默森（Emerson），以及當代之政論家固各有卓然千古之處，可謂之為美國人之政治理想，亦可謂之為人類之政治理想，而非必為美國之政治理想也。誠然，個人與國家之政治理想其界限固不易截然劃分。惠特曼之民主熱情固亦即美國立國之精神。威爾遜之十四條固亦偏於是其個人之理想，而不能即謂為美國國策。雖然，在不易嚴格區分之下，亦尚有可分之點。惠特曼、亨利·喬治之論不能成為法規，而威爾遜之十四條雖未能每條實施，而其主要精神則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次第見諸施行者也。

選編工作誠非易事，一則各人見解不同，二則人孰無過。所貴能有一理想、目的、方法，而非漫無意義隨手拈來。此選雖不免有過失，然却未敢掉之以輕心雜湊成書耳。其過失固求賢達指正，其計劃則求鑒察也。

本書所錄諸作，類皆文詞彪炳，如傑斐遜、林肯、威爾遜者固人所共知，即聯邦論（Federalist）諸篇，以及馬夏爾（Marshall）之判詞等等亦文筆雅健，敘述簡潔，而論斷明澈。是則此編所錄，不徒理想、內容，足資研究，即文筆亦可資揣摩者也。

編者深感赫德教授（A. B. Hart）及馬克溫教授（C. H. Mc Ilwain）兩師之啓迪，方能於政治思想淵源及美國政治制度有所了解。

編者在選編文件時參考克邁格教授（Commager）所編之美國歷史文件及美國思想兩書，獲益實多，自當於此謹致謝意。

本編所選錄文件均承徐道鄰教授逐譯中文，謹於此致謝。

選集總序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唯新，今論美國，亦可云：美雖新構，其基則厚。美國雖在初開闢之美洲建國，并非突然之事。其源遠流長，可謂近承英國宗教政治傳統思想制度及歐洲思想。遠溯古希臘羅馬，而近祖基督教之思想。美國政治思想來源可上溯至紀元前五世紀之古代希臘。例如聯邦制度之思想上溯至古希臘之阿勒聯盟（Achaean League），議會制、選舉制，遠溯古希臘，近祖中世紀，而近承英國傳統之制度。美國建國前實已有二千三百年背景。此遠源也。若舊直接影響，則十六世紀之宗教革命，及因宗教革命而引起之十六及十七世紀之諸政治思潮，實爲美國建國之策動力。

宗教革命後，因宗教爭執之故，尤其因讀聖經之故，引起政治思想之爭。同一聖經可引爲帝

王神權之根據，亦可引爲反抗或抑制政權，及主張心靈自由之根據。故解勒登（Selden）曾云「查經·查經，此二字毀了世界」（Scrutanimi Scripturas—Search the Scripture; these two words have undone the world.）意即謂英國十七世紀之政治革命及內戰，均由讀聖經而起也。無論就事實抑理論方面而言，宗教之爭乃爲美國立國之起源。

移民赴美者，其緣由自不一致，然其最起作用之人則爲因求信仰自由而前往之人。此等人士去國離鄉別親友前往荒寂不可知之地，其毅力宏願已足欽佩，而此輩人士中復頗多曾受高等教育者。蓋此輩人士，非因無法謀生而前往，乃爲主義，爲信念，爲理想，而前往之人也。當代美國史學家莫利遜（S. E. Morrison）曾有如下之統計，在一六四五年以前即有一百三十五名大學畢業生來自劍橋、牛津、都柏林，其中一百人來自劍橋，而此一百人中，三十五人來自艾曼紐學院，此外三十二人來自牛津，其餘來自都柏林。關於此項數字，我輩當知該時英國僅有兩大學，愛爾蘭僅有一大學，而每一大學人數甚少，不似今日美國之大學生，動輒以萬計也。此等人士於一六三六年即創立哈佛學院以造育青年宏揚宗教。凡此等等均可見其文化之背景。

且也，來美者實携英國之傳統政治制度法治精神及英國法（Common Law）之精神以俱來。故在五月花舟中即鄭重制定公約。既到則設立鄉村會議，地方自治組織，實行民主自治，法治精神，此事實方面也。若夫理想方面，此輩人士中之學識優長者，知古希臘羅馬歷史文化，知基督教教義，熟讀聖經，熟習卡爾文、霍克等人之著作議論。熟知克林威爾、彌爾頓諸人之言論事

跡。洎乎十八世紀則復有人劉覽誦讀霍布士、洛克以及孟德斯鳩、盧梭之著作。有如斯文化背景，有如斯學識之人士而建國，豈可謂爲荒野區域突然之事哉。

未到之先，已有民約精神，法治精神。既到之後，即有議會制、民主制、選舉制。未建國之先，已有堅固之基礎。洎乎建國，更擴大而建聯邦制，而制定聯邦憲法。此爲政治史上第一次之制定憲法，後此則無國不制憲矣。於此憲法中，自由與國權并重，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并行，凡此者皆建國諸老對於政治獨創之新猷而前此所未有者也。此憲法名謂剛性而實具伸縮性。一方面制定三權分立，互相牽制，無使畸輕畸重，是故美國制下無從產生獨裁專制之元首，而一方面則於非常時期在立法司法二權同意支持下，行政元首亦能運用行使絕大職權，如林肯、威爾遜、福蘭克林·羅斯福是也。憲法可補充修正。國會能制定法案推行憲法。最高法院能解釋憲法，能裁決聯邦抑州立法違憲與否。然法官之任命權在元首，且任命須得多議院同意。行政元首可提出法案，然必得國會之議決通過。國會可制定法案，然總統得否決。否決案得再通過而成法案。凡此等等均說明美國政權既能靈活運用，并能維持連環性之平衡。美國建國後，更推廣而制定信仰自由，政治宗教劃分，人權保障。凡此者，欲不贊爲人類歷史之新猷，豈可得乎。

雖然徒法不能自行。良法美意無人以行之亦徒空言而無補。建國諸老躬行實踐有足多者。其嚴肅誠摯之毅力固足肩荷大業，而其虛懷容人之雅量，尤足稱道。富蘭克林於憲法會議結束時致辭曰：「我願每人能於一己之正確無誤稍致懷疑」。此雖淺乎言之，實可收虛懷廣益之效，而免

各逞私意之弊。建國諸老立此準則，此後政治大致均能奉行此精神。

今試申論之，美國自始有一貫之信念理想即自由、民主、法治精神，是也。以法治精神民主方式而求自由，而保持自由，因此而來美洲，抵岸即立五月花公約，法治而民主也，來美洲即建立地方自治及代議制，雖效忠於英君，然不失法治精神及民主方式。因此而獨立而建國。建國之後本身既達目的，第一次推廣應用此三原則於全美洲而公布門羅主義。繼復推廣而為門戶開放主義。洎乎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時威爾遜乃推廣應用此理想於國際間是以有十四條之原則。而第二次大戰時期，四大自由、大西洋憲章亦即十四條之發展與具體方案。聯合國之組織則第十四條之新版。馬歇爾計劃及杜魯門第四點計劃之經援則四大自由第三項之推廣應用與具體實施。由是可見美國三百年來自有其一貫相承之信念隨時演進而推廣其應用之區域。

就政治具體實施而言為求達到此三原則乃廢棄君主制，創立共和政體，聯邦政府，制定成文憲法，三權分立以求牽制平衡，人權法案，信仰自由，政治宗教截然劃分等具體方案以求達到目的。

共和政體所以避免君主制之弊及階級制度，而藉選舉制以求民主制之實現。

聯邦政體所以避免過分集權之弊，使其兼有集權分權之長而無過分集權或分權之弊。

制定憲法以昭大信而資共守。

三權分立亦所以防政權之濫用。其目的仍在保護人權與自由也。

制定人權法案，信仰自由諸條文。

人權法案之擴充乃爲一、釋放黑奴。二、合法居住之外人一律受憲法之保障。三、福蘭克·羅斯福之經濟的人權法案。

信仰自由擴充爲政治與宗教截然劃分。

民主選舉權逐步擴充迄一九二〇年憲法修正第十九條之婦女選舉權。自此成爲全體成年人不分貧富男女之全民選舉權。

凡此皆不變之基本原則且逐漸演進推廣者也。

美國政治有數項特點可特別指出者：

一、二百年來繼續地和平地根據三原則不用暴力不流血而演進發展。

二、所採之制度類皆爲限制、預防、防弊之方法：（甲）如共和政體，選舉制，數年一任，皆所以防權之集中於一人或一姓，或時間過久而生之流弊。（乙）聯邦政體亦防中央集權過大而與人民遠離。（丙）三權之分其用意尤爲明顯，以防政權之濫用。（丁）人權法案等等均重在預防、限制，杜絕流弊。荀卿曰人性惡其善者僞也（僞者非虛僞之義乃人爲之義）。美國人士雖不悉荀卿之言，然熟習基督教義深知人類有其弱點。深知人性之長短，當促其就善而遏其惡。故所制定之方案多側重此點。英十九世紀史學家艾克敦（Acton）曾有言曰：「威權使人墮落，而絕對威權則使人絕對墮落」。美國政治家可謂深悉此理而時加防制者。美國政治議之者謂其如粗笨

不靈活之機器效率，實則爲最安全穩妥之制度，無從產生專暴之獨裁領袖抑蓋用職權之害。

三、不驚高論而拳拳服膺於數項原則而躬行實踐。

四、不空談理論而針對事實，根據原則以求處理方法。

五、雖不侈談理論，然於內政外交實具理想而服膺力行。

自某國侈談其事事爲第一發明者之後，談第一乃爲世所詬病。捕風捉影之第一固是無聊，然真第一則典冊具在，足資覆按。且亦可考人類變遷進展之程序次第，則真第一固亦無庸諱言也。

一、共和政體自希臘羅馬以後近代第一次成功之共和國。

二、第一次之強有力有效率而成功之聯邦。

三、第一部成文憲法。

四、第一個三權分立而運用靈活之政治制度。

五、第一個信仰自由而政教截然劃分者。

六、第一個全體成年人不分男女享有選舉權之國家。

七、第一個銓合種族不同宗教不同之人民，以信念理想爲號告而結成爲一團結緊湊之國。

八、第一個以一國政府正式提倡國際組織者。私人之提倡者，代有其人，法有蘇萊（Sully）。

德有康德（Kant），英詩人田尼生（Tennyson）亦有「人類議會，世界聯邦」（Parliament of men, federation of the world）之句。凡此者皆私人擬議或願望。若威爾遜以美國總統地位代表

美國在國際會議建議而促成國際組織，則世界史上第一次也。

九、大規模經濟援助（動機容或複雜，此處可無具論），然撥巨款助各國開發富源，則是事實，此亦有史以來第一次也。

本書選錄六十七篇，附錄三篇，共七十篇。始一六二〇年迄一九五八年，計三百三十八年中各方面之發展，燦然咸備。就編列方法而言，本可分類排列，例如聯邦憲法、州權等項。嗣思本書不徒爲閱讀之用，亦爲參考之用。若分類編列，查檢各篇不易。且也有時一文所論不限於一項目，倘若分類編排，勢必割裂，分見各項目下，或一文而重見各項目下，更滋不便。故本書一律依年代先後排列，似更足以見三百餘年來進展之盛況。今爲閱者檢查之便，姑分爲十一項目，井將有關諸篇隸屬於下，列表作爲本書索引，附於本書之後。

讀者倘欲得更深切之了解，可閱讀左列各書。

H. S. Commager: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Appleton-Century-Crofts, New York, Latest edition, 1949

H. S. Commager: Living Ideas in America, Harper, New York, 1951

Marcus Cunliffe: The Litera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Penguin, Penguin Books, London and Baltimore, 1954

此書有中譯本（耿立夫譯，台北東方出版社印行）

Robert E. Spiller and others: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Macmillan, New York, 1963

S. E. Morrisson & H. S. Commager: *The Growth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Allan Nevins & H. S. Commager: *The Pocke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ocket Books, latest edition 1956

有中譯本（林牧野譯，香港今日世界社出版）

倘欲了解美國政治思想之背景，可閱左列各書：

J. W. Alle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16th Century*

G. P. Gooch: *English Democratic Ideas in the 17th Century*

C. H. McIlwain: *American Revolution*

目次

編者序.....	一
選集總序.....	五
一 五月花公約 一六二〇年 (Mayflower Compact, 1620)	一
二 麻州黃垂鎮反對印花稅法的訓令 一七六五年 (Instructions of the Town of Braintree, Mass., 1765)	三
三 獨立議決案 一七七六年 (Resolution for Independence, 1776)	七

四	獨立宣言 一七七六年	九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	
五	維琴尼亞州人權法案 一七七六年	一五
	(Virginia Bill of Rights, 1776)	
六	維琴尼亞州信仰自由法令 一七八六年	一九
	(Virginia Statute of Religious Liberty, 1786)	
七	聯邦憲法 一七八七年	二三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7)	
八	馬迪生憲法論 一七八七年	五三
	(Madison Federalist No. 39, 1787)	
九	華盛頓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一七八九年	六一
	(Washington's First Inaugural, 1789)	
一〇	漢彌勒「概括權力」說 一七九一年	六七
	(A. Hamilton on The Implied Power, 1791)	

- 一 傑斐遜「列舉權力」說 一七九一年……………七五
(T. Jefferson on the Enumerated Powers, 1791)
- 二 華盛頓總統任滿臨別贈言 一七九六年……………八一
(Washington's Farewell Address, 1796)
- 三 傑斐遜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一八〇一年……………九七
(Jefferson's First Inaugural, 1801)
- 四 聯邦最高法院：馬伯利控訴馬迪遜案判詞 一八〇三年……………一〇三
(Marbury v. Madison, 1803)
- 五 聯邦最高法院：佛萊塞控訴畢克案判詞 一八一〇年……………一一五
(Fletcher v. Peck, 1810)
- 六 聯邦最高法院：可恩斯控訴維琴尼亞州案判詞 一八二一年……………一二三
(Cohens v. Virginia, 1821)
- 七 門羅主義 一八二三年……………一二五
(Monroe Doctrine, 1823)